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2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申通担保202501)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已满。为延续上述合作,近日,申通有限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申通担保202601),申通有限为债务人(公司加盟商)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或兴业银行其他分支行申请的“兴速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经保证人依据合作协议推荐、债权人审核通过后,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兴速贷”借款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19,8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99,88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96,561.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84,561.46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债权人: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关于“债权”等事项的约定实际发放“兴速贷(申通快递专属)”借款款项的兴业银行其他分支行。)

(合作协议即债权人与保证人双方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关于“兴速贷(申通快递专属)”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6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08月28日,公司收到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累计减持10,04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07月01日-2026年08月27日	10.95	10.41-11.53	3,348,930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07月28日-2026年08月25日	9.82	9.66-10.39	6,697,800	2.00%

注:(1)李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4,764,312	25.31%	74,717,582	2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4,764,312	25.31%	74,717,582	22.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185,630,304	55.43%	175,583,574	52.43%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0,9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光曜致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320,000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曜致新	2,880,000	1.59%	0.41%	否	2026-08-04	2029-08-0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15,120,000	8.37%	2.14%	否	2026-08-04	2029-08-0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660,000	1.47%	0.38%	否	2026-08-07	2029-08-06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660,000	1.47%	0.38%	否	2026-08-07	2029-08-06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23,320,000	12.90%	3.30%	-	-	-	-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曜致新	180,711,659	25.59%	60,910,000	0	33.71%	8.62%
合计	180,711,659	25.59%	60,910,000	0	33.71%	8.6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于近期被司法强制卖出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

● 本次被动减持未造成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0,91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0112执11728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罗琦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在人民币22,889,839.09元范围内,强制抛售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百傲化学”(证券代码603360)的股票,抛售股票以196万股为限。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光曜致新于2026年8月27日从其托管券商处获悉,其所持1,700,000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强制卖出,经光曜致新核实卖出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芳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拟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邱奕博先生、侯江涛先生、方贤水先生、金丹文女士组成,由邱奕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组成,由陈林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3、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赵东华先生组成,由侯江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组成,由洪鑫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奕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松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连财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赵冠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邱奕博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贤水先生(副董事长)、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邱奕博先生、侯江涛先生、方贤水先生、金丹文女士组成,由邱奕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组成,由陈林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3、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赵东华先生组成,由侯江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组成,由洪鑫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奕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松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连财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赵冠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邱奕博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贤水先生(副董事长)、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邱奕博先生、侯江涛先生、方贤水先生、金丹文女士组成,由邱奕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组成,由陈林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3、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赵东华先生组成,由侯江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组成,由洪鑫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裁:邱奕博先生

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

副总裁:陈连财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美女士

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

内审负责人:李玉刚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赵冠双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冠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郑新刚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倪德锋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德锋先生持有公司6,05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倪德锋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在离任后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倪德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倪德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简历

(1)邱奕博简历

邱奕博,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宸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宁波金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纤蝶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逸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6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34%,邱奕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之子,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邱奕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方贤水简历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30年以上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职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博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逸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

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7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0.117%,同时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除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外,方贤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洪鑫简历

洪鑫,男,1984年3月出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分别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美国肯塔基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委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挂职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副局长。

洪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